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盈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6

傳真：03-3358109

電子信箱：10011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02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公司等2人申請成立「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司等2人110年11月12日申請函。
- 二、旨案經審查核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爰核准成立「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請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展辦籌組成立重劃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惠予辦理張貼公告，並請本府地政局協助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興君(發起人代表，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含公告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)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0286451號  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略圖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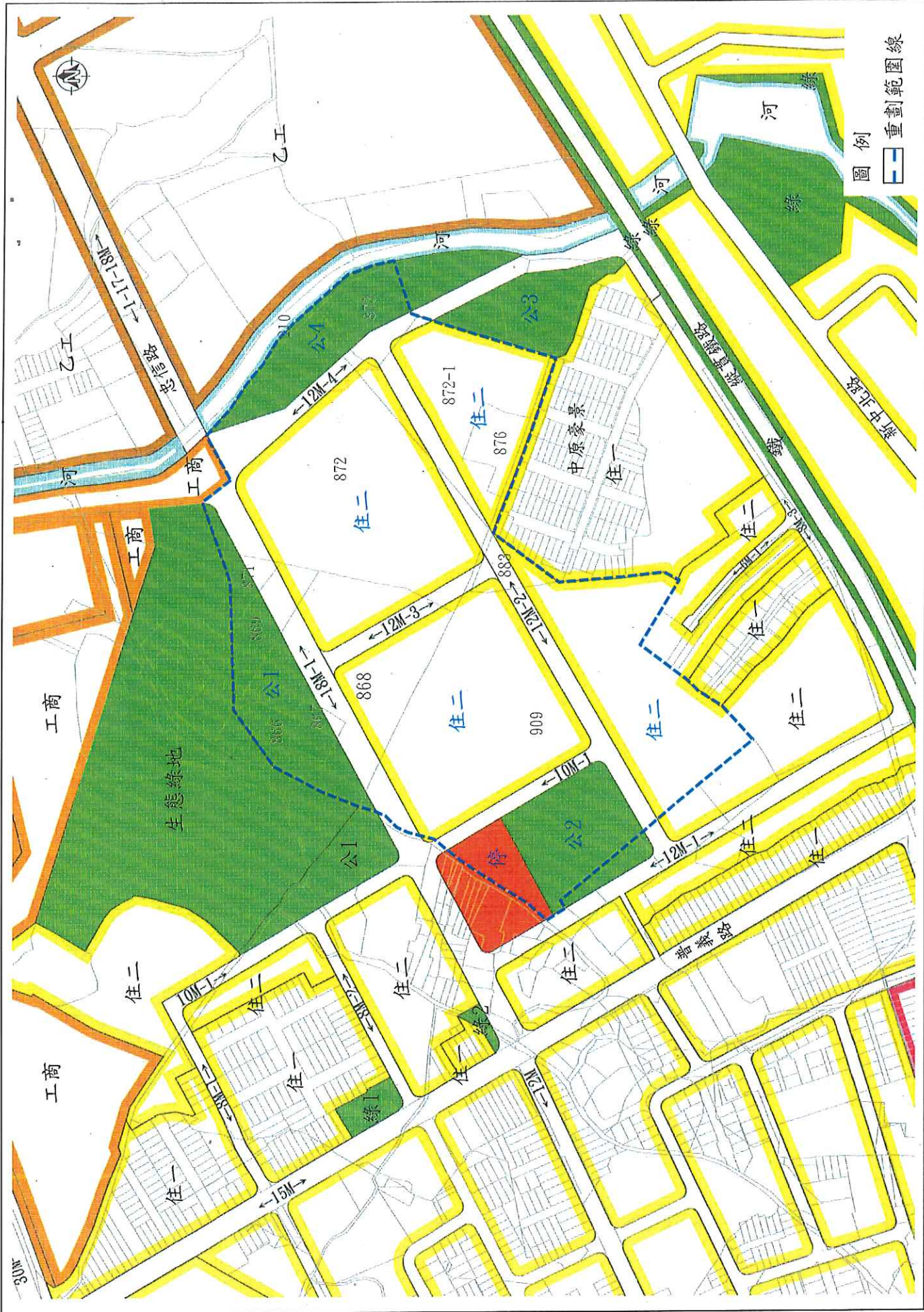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。  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(111年2月28日例假日)，合計30日。
- 二、重劃範圍：中壢區普義段210地號等12筆土地(如附圖，實際範圍及地號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)。
- 三、籌備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69號。
- 四、籌備會電話：03-4522156。
- 五、籌備會代表人：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江慶興)。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